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联合国·纽约，2015 年

请回收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15 年 8 月 20 日]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业务概述	4
A. 区域概要	4
B. 应急准备和应对行动	6
C. 改变人道主义援助方针	7
三. 保护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8
A. 保护工作的环境	8
B. 海上保护	9
C. 具体需要	10
四. 持久解决办法	11
A. 概述	11
B. 自愿返回	12
C. 重新安置和人道主义接纳	12
D. 当地解决方案	13
五. 国内流离失所问题	13
六. 无国籍问题	14
七. 伙伴关系与协调	15
八. 对难民署的捐助	16
九. 问责和监督	17
十. 结论	17

表

一. 按庇护国家/地区分列的 2014 年底难民、寻求庇护者、国内流离失所者、 返回者(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无国籍人和难民署关注的其他人群统计	18
二. 难民署 2014 年预算和支出	25

一. 引言¹

1. 截至 2014 年底，全球范围内约有 6,000 万人因迫害、冲突、一般意义上的暴力行为或人权侵犯行为而被迫处于流离失所状态。² 这一数字创下历史新高，仅 2014 年就新增流离失所者 1,390 万人。³ 难民署负责的 1,440 万难民中，一半以上来自以下三个国家：阿富汗、索马里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虽然流离失所者人数持续增加，但是仍然没有找到解决办法。2014 年，只有 126,800 名难民得以返回家园，为 1983 年以来的最低水平，在难民署负责的难民中，约 640 万人已流亡五年或更长时间。

2. 这些数字反映了一个新的时代，全球被迫流离失所的规模以及需要采取的应对措施都达到了二战以来的最高水平。人道主义社会处于十字路口，能够提供的资源远远达不到需求。亟需作出新的努力，包括以创新的方式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及确保将流离失所既作为发展挑战、也作为人道主义挑战来应对。

3. 更广泛地来看，需要再次承诺奉行国际团结原则。一些国家拒绝提供保护、缩小庇护空间，令人失望，特别是与此同时其他一些国家收容了大量、有时甚至是数目惊人的难民，这些国家包括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黎巴嫩、巴基斯坦和土耳其，每个国家都收容了 600,000 以上的难民。所有国家都必须遵守国际难民制度的基本原则，采取具体措施，维护通过国际合作分担负担和责任的原则。在未能以政治方式解决造成流离失所的冲突之前，亟需大大加强对东道国的支助，这些国家继续代表国际社会为数百万人提供保护。

二. 业务概述

A. 区域概要

4. 截至 2014 年底，撒哈拉以南非洲有 370 万难民，占全球难民总数的 26%，还有约 114 万国内流离失所者。中非共和国和南苏丹及其境内以及来自这两个国家的大规模流离失所令人深感不安，这两国都在 2014 年被宣布为“三级紧急状况”。⁴ 截至 2014 年底，中非共和国有难民约 412,000 人，国内流离失所者 438,000 人；南苏丹有难民约 616,000 人，国内流离失所者 150 万人。布隆迪和尼日利亚境内以及来

¹ 本报告根据大会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52 号决议和大会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53 号决议提交。

² 包括 1,950 万难民(其中 1,440 万处于难民署的任务之下，510 万是在联合国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登记的巴勒斯坦难民)，3,820 万国内流离失所者和近 180 万寻求庇护者。关于难民署关注人群的进一步信息可查阅表 1 以及 <http://www.unhcr.org/556725e69.html>。

³ 包括 1,100 万国内流离失所者和 290 万难民。

⁴ 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将“三级紧急状况”定义为自然灾害或冲突引发的需要全系统动员应对的重大突发性人道主义危机。

自这两个国家的流离失所者人数众多；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马里、索马里和苏丹等长期冲突地区新出现的流离失所加剧了原本已经不堪重负的东道国的状况。

5. 面对多重流离失所状况，庇护制度在非洲反响良好——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2014 年 10 月高级别会议的代表确认了这一点。⁵ 不过，难民署仍然对报道的驱回事件表示关切。维持难民营，尤其是边境地区难民营的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也是一个重要事项。埃博拉病毒在西非暴发提出了额外挑战，难民署力求防止难民营内的感染，并确保将难民纳入国家预防和应对计划。区域政府和难民署 2014 年 8 月通过的《关于索马里难民的亚的斯亚贝巴承诺》是为 100 多万索马里难民寻求可持续解决方案的重要一步。

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于 2014 年 12 月通过了《巴西宣言和行动纲领》，重申了它们对国际和区域最高保护标准的承诺。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和洪都拉斯继续受到跨国犯罪集团暴力行为的影响，2014 年来自这些国家的庇护申请数目(29,000)比 2013 年(15,700)几乎翻了一番，抵达美利坚合众国的孤身和失散儿童人数(57,000)也翻了一番。难民署发起了一项区域应对行动，包括在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墨西哥南部加强监测和扩大保护网络。虽然哥伦比亚在继续开展和平对话，但是仍有 600 多万人处于国内流离失所状况，2014 年每月都有约 900 人跨越国境进入厄瓜多尔。

7. 截至 2014 年底，亚洲和太平洋区域有难民 380 万人，国内流离失所者 500 万人，无国籍人 150 万人。约 260 万阿富汗难民仍然处于长期流亡状态，主要流亡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返回阿富汗的难民数目下降，2014 年低至约 17,800 人，比 2013 年下降了 55%。不过，民族团结政府的组建为寻求持久解决方案提供了新的机会。2015 年上半年，至少有 44,000 名阿富汗难民在难民署的帮助下回国。难民署与有关政府密切合作，确保条件有利于可持续的返回和融入。截至 2015 年 6 月底，有来自缅甸的难民 479,000 余人，超过 600,000 人仍处于国内流离失所状态。海路混合移徙越来越成为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关注的问题。

8. 由于土耳其新登记了 100 万叙利亚人，欧洲难民人口在 2014 年猛增至 310 万。截至 2015 年 6 月，土耳其有超过 180 万的叙利亚难民，成为接收难民署任务范围内难民最多的国家。2014 年乌克兰冲突的暴发导致超过 200 万人流离失所：截至 2015 年 6 月，有近 140 万国内流离失所者，另有超过 800,000 万人在邻国——主要是俄罗斯联邦——得到了某种形式的保护。2014 年，欧盟 28 个成员国共登记超过 570,000 份庇护申请，比 2013 年增加了 44%。跨越地中海的混合移徙是本报告期内严重关切的问题，2014 年估计有 3,500 人在此过程中丧生。截至 2015 年中，从土耳其到希腊的地中海东线已超越从北非到意大利的地中海中线，成为通过海路抵达欧洲的主要途径。

9. 2015 年 3 月，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战争进入第五个年头。在难民署负责的难民中，叙利亚难民人数最多，截至 2015 年 7 月已超过 400 万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估计有 1,220 万人需要保护和援助，包括 760 万国内流离失所者。邻国收容了大量叙利亚难民，导致国内基础设施和应对能力不堪重负。叙利亚人还越来越难得

⁵ 见 <http://www.unhcr.org/pages/541843656.html>。

到安全，包括通过在区域内寻求庇护得到安全。2014 年 12 月发起的“应对叙利亚危机 2015-2016 年区域难民与复原力计划”力求通过加强复原力以及推动基于稳定的发展作为人道主义援助的补充，为东道国和社区提供支助。不过，2015 年需要 45.3 亿美元，截至 2015 年 6 月底只收到 10.7 亿美元(24%)。

10. 本报告期内，伊拉克的暴力升级。截至 2015 年中，在邻国的伊拉克难民接近 200,000 人，占 2014 年新登记难民人数的一半以上，此外还有 310 万伊拉克人处于国内流离失所状态。在中东和北非区域的其他地方，截至 2015 年 6 月，不稳定对也门及其邻国的估计 150 万人造成影响，包括 250,000 难民和超过 100 万国内流离失所者。利比亚境内的流离失所者人数几乎翻了一番，从 2014 年 9 月的估计 230,000 人增加到 2015 年 6 月的 434,000 余人。

B. 应急准备和应对行动

11. 本报告期内，人道主义社会对四个全系统的三级紧急状况——中非共和国、伊拉克、南苏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采取应对措施。中非共和国、南苏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危机还引发了大量难民流出，需要难民署领导在周边国家采取应对行动。难民署进一步宣布布隆迪和尼日利亚进入紧急状态，并因为人们抵达希腊、进而前往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宣布地中海处于紧急状态。

12. 难民署继续加强其机构应急能力。2015 年 1 月在应急、安全和供应司下重新组建了应急事务处。设立了两个多功能应急待命小组，每组由一名首席或高级应急协调员领导，随时待命，立即部署。2015 年 1 月发布了一个新的应急政策框架，阐明应急准备和应对行动的责任关系、内部领导和协调安排。

13. 截至 2015 年中，难民署拥有六个核心救援物资全球库存中心，能够在紧急情况发生时为多达 600,000 人迅速发放救援物资。2014 年，难民署通过 100 次空投，并通过陆运和海运仅从全球库存中心就发放了超过 17,500 吨救援物资。其中 93% 的空投在 72 小时内安排。为支持难民署在保护、住所、营地规划、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等业务领域的应急行动，进行了 440 余次部署。

14. 人道主义工作者仍然面临很大危险，2014 年有 100 多人在暴力事件中丧生。本报告期内，仅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就有 23 名人道主义工作者丧生。不过，难民署工作人员及其合作伙伴继续在许多安全状况不断恶化的地方“驻扎和交付”。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难民署及其合作伙伴通过 64 次跨越国境和 63 次跨越冲突线的行动，为超过 340 万人提供了援助。在伊拉克，难民署及其合作伙伴在本报告期内援助了国内流离失所者超过 110 万人，而在也门，难民署在 2015 年 5 月和 6 月向 56,300 余人提供了基本救援物资，另向 7,000 个家庭提供了建造应急住所需要的塑料布。

C. 改变人道主义援助方针

15. 当代流离失所的规模和长期性迫使并鼓励国际社会反思传统的人道主义救援方针。

16. 特别是，帮助流离失所者在流亡过程中自力更生的措施从“照顾和供养”模式发生了巨大转变。本报告期内，难民署在 15 项国家行动中展开了 2014-2018 年“全球生计战略”。它包括将难民与就业机会联系起来的创新方式，例如网上平台“UNHCR Exchange”⁶ (难民署交流平台)。经验显示，为流亡难民提供生计支持能够使他们更好地为今后的持久解决方案做准备，因此“解决方案种子”项目⁷在一定程度上是为了推动自力更生——包括在尼日尔，该项目帮助游牧难民维持了生计，例如畜牧业。与 BRAC 发展研究所和非政府组织 Trickle Up 一道，“解决方案种子”项目也支持采取“脱贫方针”，⁸ 基于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和埃及城市试点项目的成功经验，为农村地区的难民提供可持续的生计。包括巴西、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土耳其在内的一些政府还为难民提供就业机会。正在利用现有区域一体化框架内的劳动力接纳或流动计划，为难民，包括在南方共同市场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框架下为难民提供更多机会。

17. 同样，2014 年 7 月实施的“关于难民营替代办法的政策”也侧重为难民在东道社区合法、平静和独立地生活创造机会。这一新政策借鉴了难民署 2009 年的“难民署城市地区难民保护和解决办法政策”、基于社区的保护做法以及将难民纳入国家结构的广泛努力。做出替代难民营的安排需要与东道国政府密切合作，而且必须符合东道国的国内法律和政策。因此，开发了一项诊断工具，以便评估在 2016-2017 两年期规划阶段实施该政策的机遇和挑战。难民署还与多个政府合作，将难民纳入它们的国家公共服务和发展计划——例如，在加纳，多哥难民被纳入国家医疗保险体系，在卢旺达，刚果难民儿童能够在公立学校上学。

18. 扩大并系统地使用现金形式的干预是帮助流亡难民自立的另一个创新方式。截至 2015 年，近 60 项难民署国家行动为现金形式的干预划拨了估计 4.65 亿美元的预算，2010 年只有 26 项这类行动。难民署于 2015 年发布了“流离失所情况下现金干预的业务指南”。难民署还继续开发数据和信息管理系统，包括新版的难民署登记数据库 proGres 和生物鉴别身份管理系统，改进身份识别和案件管理。截至 2015 年中，在三项国家行动(乍得、马拉维和泰国)中部署的生物鉴别身份管理系统已成功录入难民 300,000 余人。难民署继续推行许多其他战略，以便在公共卫生、教育、安顿和住所、燃料和能源领域为关注人群提供更好的服务。例如，2014-2018 年“安顿和住所全球战略”为发展创新的住所选择，包括“难民房”⁹ 提供了基础。

⁶ 见 <http://www.unhcr.org/pages/54edef886.html>。

⁷ 见下文第 33 段。

⁸ 脱贫方针力求通过维持生计、能力建设和小额信贷的结合，让农村或城市地区的人摆脱贫困。

⁹ 见 http://www.ikeafoundation.org/wp-content/uploads/2014/08/rhu_info_sheet20140612.pdf。

19. 难民署还强调需要改变筹集人道主义资金的方式。虽然全球人道主义资金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增长,但是仍然跟不上需求的增长。在采取人道主义应对行动的同时,越来越需要更好地利用发展方案和资金,还需要确保发展行为方参与流离失有的所有阶段。难民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领导的“应对叙利亚危机 2015-2016 年区域难民与复原力计划”可以作为今后的示范。该计划将东道国政府以及 200 个人道主义和发展伙伴联合起来,为国家领导、区域协调的针对叙利亚难民的五个主要收容国的应对计划提供支持。该计划旨在帮助加大难民和东道社区的复原力,作为人道主义援助的补充。难民署还与发展行为方,包括世界银行和开发署结成更广泛的战略伙伴关系,并积极参与 2015 年后可持续发展进程。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与难民署合作,为布基纳法索、约旦、缅甸、乌干达、赞比亚和科索沃¹⁰ 的难民和东道社区提供支持。

三. 保护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A. 保护工作的环境

20. 在流离失所人数屡创新高、东道国和人道主义体系压力空前的背景下,本报告期内一些国家庇护空间的缩小令人深感关切。虽然不驱回原则——国际保护的基石和习惯国际法的一项准则——得到广泛拥护,但是仍有据称违反该原则的情况。一些区域出现了遏制或惩罚措施,包括未经同意的国家间转移和重新安置协定,这些趋势令人担忧。与此同时,绝大多数国家继续大量接收难民。2014 年,近 170 万人提交了庇护或难民身份的个人申请,创下历史新高。俄罗斯联邦新接受的个人庇护申请数最多,为 274,700 件,其次为德国(173,100)、美利坚合众国(121,200)和土耳其(87,800)。难民署也收到 245,700 份难民身份申请,为历史新高。难民署再次呼吁各国对其管辖范围内的寻求庇护者承担起确定难民身份的责任。

21. 许多国家在建立和加强国家庇护制度方面取得了进展。截至 2014 年底,约有 40 个国家正在起草或修订与难民保护有关的国内法,包括阿尔巴尼亚和卢旺达在内的一些国家总共通过了 19 项法律。土耳其于 2014 年 10 月根据《外国人和国际保护法》通过了针对叙利亚人的临时保护机制,是一项重要里程碑。许多欧盟成员国将欧洲共同庇护制度下经修订的庇护方针纳入其国内法。难民署还与各国保持合作,在欧洲和拉丁美洲国家开展关于难民身份确定的质量保证项目。一项可喜的进展是,墨西哥撤销了对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三十二条的保留,禁止在其领土内非法驱逐难民,并相应地撤销了对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1954 年公约)第三十一条的保留。

22. 难民署于 2014 年启动了 2014-2019 年“全球战略—寻找拘留之外的办法”,侧重为寻求庇护者和难民提供更多拘留之外的办法,以及终止对儿童的拘留。难民署欣见这一领域的许多积极进展,包括:2014 年美洲人权法院的一项咨询意见强调对儿童的拘留应当作为移民程序中的例外,而非惯例;马耳他承诺终止对儿童的拘留;

¹⁰ 凡提到科索沃之处,应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理解。

加拿大努力进一步制定替代拘留的办法；以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议会调查委员会的一项建议呼吁引入拘留不超过 28 天的规定。

23. 难民署继续支持各国执行“关于难民保护和混合移徙的十点行动计划”，并鼓励与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一道，就混合移徙开展区域间合作。2014 年，加勒比国家和区域商定建立一个区域协商机制，为逐步建立庇护制度及其他程序提供支持，以识别和帮助处于混合移徙中的个人。鉴于东非和非洲角的难民、寻求庇护者和移徙者被绑架和贩运的事件引起严重关切，该区域的政府于 2014 年 10 月，在非洲联盟、苏丹政府、难民署和移徙组织在喀土穆举办的一次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宣言和行动计划。它们将分享最佳做法，加强跨境合作，制订打击偷运和贩运的国家战略。难民署自 2015 年 1 月起，担任机构间打击贩运人口协调小组的主席。

B. 海上保护

24. 寻求庇护者、难民和移民以及无国籍人经由海路的非安全移徙继续对沿岸国家和船旗国、航运业、海岸警卫队、港口管理局、船员以及犯罪预防机构构成挑战。2014 年，据称有估计 350,000 名难民和移民选择海路，其中约 4,300 人在海上丧生。2014 年，经由地中海非法抵达欧洲联盟的就有 219,000 人，2015 年上半年的抵达人数估计为 137,000 人，比 2014 年同期增长了 83%。东南亚(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中估计有 94,000 人)和亚丁湾(2014 年约有 91,600 人抵达也门)也有大量经由海路的混合移徙。虽然经由海路的移徙仍然处于“混合”性质，但是逃离冲突和迫害的人员占大多数还是几十年来头一回。例如，2015 年上半年抵达欧洲的人员中，估计有三分之一来自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有许多人来自阿富汗、厄立特里亚和索马里。

25. 高级专员 2014 年 12 月关于保护挑战的年度对话专门探讨了海上保护问题。人们一致认为，只注重遏制或单方面行动将无法制止该现象，只会导致改变路线，而人们还将继续面临危险。2015 年 5 月的欧洲移徙议程是具有建设性的一步，提出了加强海上营救的措施，还提出了一个将需要国际保护的人重新安置在欧洲联盟内部的机制，以及在欧洲联盟新增 20,000 个重新安置名额。难民署还对泰国政府 2015 年 5 月举办的印度洋非正规移徙特别会议表示欢迎，17 个国家参加了该会议，最后提出了一套援助海上遇险人员、遏制偷运和贩运人口以及加强安全的替代办法的建议。

26. 难民署继续为面临这些移徙问题的国家提供实际支持。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之间也加强了推动海上保护的合作。难民署、国际海运工会和国际海事组织出版了海上营救最新指南以及适用于难民和移民的原则和实践。难民署还于 2014 年在位于曼谷的区域办事处设立了区域海上人员流动监测股，目的是加深对东南亚海路混合移徙的认识，利于及时采取应对行动。

C. 具体需要

27. 2014 年，难民署负责的所有难民中，18 岁以下儿童占 51%，这是十几年来的最高比例。来自 82 个国家的孤身和失散儿童提交了约 34,300 份庇护申请，他们主要来自阿富汗、厄立特里亚、索马里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这是难民署自 2006 年开始收集这类数据以来的最高数字。

28. 难民署 2012 年“儿童保护框架”下的 16 个重点国家中，大多数国家都报告说，难民署关注的儿童更好地获得了国内的儿童保护和社会服务。许多国家扩大了法律保护的范围，以保障难民儿童的权利。例如，墨西哥一项关于儿童和青少年权利的新法律中，有一些条款涉及无人陪伴的寻求庇护儿童的特殊保护需要。中东和北非国家于 2014 年 10 月通过了“沙迦原则”，强调加强对该区域难民儿童和青少年的保护。《巴西行动计划》也支持建立一个“流离失所问题人权观察站”，包括一个针对中美洲流离失所人口，包括孤身和失散儿童的早期预警和紧急应对机制。2014 年，难民署通过其青少年倡议基金为 16 个青少年发起和领导的项目提供了支助。

29. 本报告期内，难民署 2012-2016 年“教育战略”扩大到 25 个重点国家，并与教育部及地方教育合作伙伴制订并执行了多年期战略。多个国家在将难民儿童和青少年纳入国内体系方面取得了进展，例如黎巴嫩继续努力扩大全国教育系统接收难民学生的能力。2014 年，通过“教育一名儿童”伙伴关系，12 个国家的小学新接收了 266,000 名没有学上的难民儿童。肯尼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与沃达丰合作，成功启动了“即时网络学校”项目，最大限度地实现了网络连接，并提供平板电脑等工具方便学习，还计划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南苏丹实施类似项目。4,000 多名难民学生或是通过大学的奖学金计划，或是通过非洲、澳大利亚、欧洲和美利坚合众国大学认证的联网学习方案，接受了高等教育。世界教育论坛 2015 年 5 月在韩国通过“仁川宣言”是一项重要的里程碑，体现了对发展更具包容性、应对性和灵活性的教育体系的承诺，目的是满足受冲突影响的儿童、青少年和成人的需要，并特别提到了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

30. 努力防止和应对针对关注人群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仍然是一个优先事项。41 项行动拟订了多年期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战略，难民署在 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间，作为“从一开始就要安全”项目的一部分，向八个国家部署了六名高级保护官员，从紧急状态一开始就加强防止和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2015 年前五个月，在收容叙利亚难民的国家的国家中，近 69,700 名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幸存者得到了特别支助。不过，有罪不罚仍然是一个主要挑战。难民署欢迎 2014 年《冲突中性暴力事件备案和调查国际议定书》，并采取了措施，方便幸存者获得律师服务和口译服务，加强律师和法官审判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案件的能力。在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和乌干达，难民署帮助政府建立和管理流动法庭。

31. 据称在 2014 年的 65 项行动中，女性在领导和管理层中占 46%，符合联合国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战略成果框架。难民署与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

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合作, 落实该委员会关于难民地位、庇护、国籍和无国籍状态所涉性别问题的一般性建议。

四. 持久解决办法

A. 概述

32. 被迫流离失所的人数在 2014 年达到二战以来的最高水平, 但是可使用的传统解决办法却在不断地减少: 全球仍有 640 万难民署关注的难民处于长期流亡中。¹¹ 缺乏可持续的解决办法的部分原因是世界上许多地区的暴力和冲突不断。但是国际社会, 包括国家和难民署也必须加倍努力寻找解决办法。

33. 难民署加强了内部体制安排, 为寻找解决办法提供更大动力。许多工作依照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2015 年 3 月的评估(E/AC.51/2015/5)进行, 其中建议难民署通过以下方式加强关于解决方案的工作: 展开关于解决办法相关活动的多年期规划周期并实行多年期供资; 为全球、区域和业务一级的解决办法制定宣传战略; 制定时间表, 确保围绕解决办法/过渡伙伴关系协调模式, 定期与发展行为方举行会议。难民署在 2014 年期间为“解决方案种子”项目划拨 2,000 万美元, 为 20 项国家行动提供了技术专长, 并为解决办法相关活动提供了更多资源。“解决方案种子”项目帮助约 12,000 名前安哥拉难民从刚果民主共和国回国, 预计将有约 10,000 人在赞比亚融入当地社区。难民署解决方案指导小组协助开展了制定多年期和伙伴保护和解决方案战略的行动; 2016-2017 两年期规划指示命令所有的实地行动将保护和解决方案战略纳入一年期和两年期国家业务计划。在全球一级, 难民署是解决方案联盟¹² 的联合主席之一, 2014 年 4 月设立了这一重要机构, 通过将努力解决流离失所问题的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方联合起来, 鼓励提出创新的解决方案。

34. 难民署还继续加强与发展行为方的伙伴关系, 支持寻找解决办法的努力。难民署与世界银行合作, 编写了三份被迫流离失所问题区域研究报告(萨赫勒、大湖区和非洲角), 并为大湖区(1 亿美元)和非洲角(1.5 亿美元)建立了融资机制。刚果民主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分别接受了 5,000 万美元、2,700 万美元和 2,500 万美元的贷款, 用于帮助国内流离失所者, 帮助新入籍的坦桑尼亚人融入当地社会, 以及进一步让前安哥拉难民可持续地融入当地社会。

35. 全面的区域战略继续为解决长期流亡问题提供动力。涉及阿富汗、伊朗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的“支持自愿回返、可持续重返社会和援助东道国的阿富汗难民解决方案战略”汇集了 50 多个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方, 为实施一系列国家项目提供支助。难民署继续倡导提供资金支持, 满足国家项目中着重指出的需要。在美洲, 针对厄瓜多尔的哥伦比亚难民的全面解决方案倡议推动了谋生机会和重新安置, 为区域内的劳动力流动提供了便利。

¹¹ 定义为超过 25,000 名同一国籍的难民在某个庇护国流亡五年或更长时间的情况。

¹² 见 www.solutionsalliance.org/。

36. 同样，在索马里难民全球倡议 2014 年 8 月的一次部长级会议上通过了《关于索马里难民的亚的斯亚贝巴承诺》，其中强调，在努力为索马里难民寻求解决方案，为返回创造适当条件的同时，需要改善东道国的庇护空间。根据肯尼亚政府、索马里政府与难民署的一项三方协定，2014 年 12 月启动了一个试点项目，为难民自愿从肯尼亚返回索马里提供支持。截止 2015 年 6 月，约 2,600 名难民在难民署的帮助下回国。为了进一步推动这些努力，肯尼亚、索马里和难民署继续合作，以便改善达达布难民营的安全状况、扩大索马里的返回地区以及确保返回是自愿的。

B. 自愿返回

37. 鉴于一些主要的难民来源国暴力不断，2014 年得以回国的难民人数比前几年减少很多。2014 年全年，共有 126,800 名难民返回原籍国，包括返回刚果民主共和国(25,200 人)、马里(21,000 人)和阿富汗(17,800 人)。

38. 三方协定继续作为推动自愿返回的有用工具：继 2014 年 5 月难民署与马里和尼日尔政府成功达成协议后，2015 年 1 月，布基纳法索、马里和难民署也签署了类似协定。由于埃博拉病毒的爆发，保险起见，于 2014 年 7 月暂停了 38,000 名科特迪瓦难民的有组织返回。2015 年，难民署还继续与有关政府合作，推动斯里兰卡难民的自愿返回，特别是从印度回国。同样，安哥拉人的自愿返回也于 2014 年恢复，安哥拉难民在经历了 50 年的流离失所后几乎全部回国。截至 2015 年中，17,000 多名前安哥拉难民在难民署的帮助下回国，主要从刚果民主共和国以及刚果和赞比亚回国。2014 年，约 5,800 名卢旺达难民自愿返回家园，使 2001 至 2014 年的回国人数共达到 199,600 人。难民署及其合作伙伴还协助阿富汗、刚果民主共和国、格鲁吉亚、毛里塔尼亚和南苏丹为返回者解决住房、土地和财产争议，包括通过法律咨询方案解决这些问题。

C. 重新安置和人道主义接纳

39. 2014 年，难民署在 90 个国家的办事处向国家提出了超过 103,800 个考虑重新安置的案件。主要受益人是来自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21,100 人)、刚果民主共和国(18,800 人)、缅甸(15,200 人)、伊拉克(11,800 人)和索马里(9,400 人)的难民。2014 年，73,000 余名难民在难民署的援助下出发接受重新安置。处境危险的妇女和女童占申请总数的 12% 以上，连续四年超过难民署根据执行委员会关于处境危险的妇女和女童的第 105(LVII) (2006)号结论设定的 10% 的目标。2014 年，难民署还开始全面审查其打击重新安置中的腐败现象的当前政策。

40. 根据政府统计，2014 年，26 个国家接受了需要重新安置的难民共 105,200 人，比 2013 年增加了五个国家。美利坚合众国是 2014 年接受需要重新安置的难民最多的国家(73,000 人)。作为欧洲移徙议程的一部分，提议扩大欧盟成员国提供的重新安置机会是一个可喜的进展，难民署呼吁更多国家为需要的人提供重新安置。

41. 多年期计划继续为推动重新安置机会发挥重要作用。2014 年，为布隆迪、卢旺达、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约 14,000 名刚果难民提出了重新安置申请。

在尼泊尔，针对不丹难民的重新安置方案正在进行，2014 年安置了 8,000 多人，并最后呼吁就集体安置表示兴趣。

42. 难民署还继续鼓励重新安置以及其他形式的接纳，作为与叙利亚难民收容国分担负担的一种实际方式。难民署在 2014 年 12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一次部长级认捐会议上，呼吁各国在 2016 年底之前为 130,000 叙利亚难民提供重新安置及其他形式的接纳。截至 2015 年 6 月，自 2013 年起已提供了近 102,500 个名额。其中包括重新安置和人道主义接纳名额，以及私人赞助、家庭团聚、奖学金、医疗后送和劳动力流动计划等其他方案。例如，德国自 2013 年以来，在人道主义接纳和个人赞助方案下总共为叙利亚人提供了 35,000 个名额。

D. 当地解决方案

43. 难民署继续倡导加大对承诺允许难民永久融入的国家的国际援助。难民署正在众多提供当地解决方案的国家开展支持融入前景和消除不容忍和仇外现象的工作，就立法和全面的全国融合计划与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虽然只有个别国家公布了关于入籍难民的统计数字，27 个国家称 2014 年向难民授予了公民身份，共计约 32,100 人，包括加拿大(27,200 人)、法国(2,400 人)和爱尔兰(560 人)。

44. 2014 年 10 月，坦桑尼亚政府针对约 200,000 名前布隆迪难民以及 2010 年最后一次登记后出生的儿童，恢复了当地融合和入籍程序。截至 2015 年 5 月，已向新入籍的 149,000 名坦桑尼亚人颁发了公民身份证。赞比亚政府在两个重新安置地区划出 530 块土地，便利前安哥拉难民的社会经济融入，并继续承诺总共向 10,000 人发放居留证。2014 年，1,700 名前安哥拉难民开始在纳米比亚融入当地社会，贝宁政府继续向刚果难民发放 10 年期居留证。

五. 国内流离失所问题

45. 截至 2014 年底，武装冲突、一般意义上的暴力行为或人权侵犯行为导致的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数估计达到 3,820 万人。¹³ 这是自 1989 年开始收集全球统计数据以来的最高数字。本报告期内，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拉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的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数显著上升。还有一些国家，包括阿富汗、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利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和南苏丹在 2014 年经历了冲突导致的新的国内流离失所。

46. 2014 年 12 月，《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坎帕拉公约》)生效二周年。截至 2015 年 6 月，40 个国家签署、24 个国家批准了《坎帕拉公约》。本报告期内，乌克兰通过了解决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国内法律，索马里通过了一项全国国内流离失所者政策。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尼日利亚也在制定关于国内

¹³ 见 <http://www.internal-displacement.org/publications/2015/global-overview-2015-people-internally-displaced-by-conflict-and-violence>。

流离失所问题的国内法方面取得了进展。在阿富汗，难民署就该国 2013 年通过的全国国内流离失所者政策的执行战略，与难民和遣返事务部开展合作。

47. 难民署主要通过机构间框架，继续介入国内流离失所状况。难民署领导了全球 27 个保护群组或群组类似机制中的 22 个，包括与非政府组织共同促进以及与政府或国际组织共同领导。同样，难民署还领导了 24 个国家级避难所群组中的 11 个，难民署与国际移民组织共同领导的全球难民营协调和难民营管理群组为全球 19 项实地行动提供了支持。难民署是全球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群组以及全球公共卫生群组战略咨询小组的成员之一。难民署还与国家人权机构密切合作，推动对国内流离失所者，包括阿富汗、哥伦比亚、菲律宾和乌干达的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

48. 哥伦比亚、马里、塞尔维亚、索马里和斯里兰卡继续推进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多年期、多伙伴战略。在难民署开展工作的国家中，2014 年约有 180 万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其中四分之一，包括中非共和国、马里、南苏丹和也门的国内流离失所者在难民署的援助下返回家园。认识到解决方案与防止冲突之间的联系，联合国建设和平基金为吉尔吉斯斯坦境内前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返回和安置提供了支持。

六. 无国籍问题

49. 2014 年，难民署各办事处报告称无国籍人数为 350 万；不过，估计全球无国籍人总数至少 1,000 万。¹⁴ 在全球解决无国籍问题势头高涨的基础上，难民署除“2014-2024 年终止无国籍状态全球行动计划”外，还于 2014 年 11 月发起了在 10 年内终止无国籍状态的#IBelong 全球运动。

50. 2014 年，关于无国籍状态的公约新增了 13 个缔约方，包括阿根廷、比利时、哥伦比亚、萨尔瓦多、冈比亚、几内亚、格鲁吉亚、莫桑比克、巴拉圭、秘鲁和土耳其，使 1954 年公约的缔约国数增加到 86 个，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1961 年公约)的缔约国数目增加到 63 个。约有 12 个国家设立了无国籍状态确定机制，最近一个是土耳其。

51. 2014 年，在 23 个国家约有 37,100 名无国籍人取得了国籍。科特迪瓦是世界上无国籍人最多的国家之一，该国继续努力解决这一问题，包括在 2013 年修订国内法，允许长期居民通过简单的申报程序获得国籍。难民署自 2014 年 5 月以来，与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及一个非政府组织伙伴合作，帮助 6,000 余名无国籍人申请吉尔吉斯国籍。同样，在马来西亚，一个基于社区的非政府组织在政府和难民署的支持下，帮助 5,000 余名无国籍人以及国籍未确定者取得了马来西亚国籍。爱沙尼亚议会于 2015 年初修订了国籍法，方便年长的无国籍人和难民取得国籍，并向其境内出生的无国籍儿童自动授予国籍。自 2013 年起，塞内加尔和苏里南通过了一些法律修正案，允许女人和男人一样将国籍传给子女，这样，在过去 12 年中有 12 个国

¹⁴ 截至 2014 年底，77 个国家可提供难民署无国籍问题任务下人员的统计数字，比 2011 年底多 13 个。

家做出了这样的修正。尼日尔也修订了法律，确保在取得、更改和保留国籍方面的男女平等。

52. 难民署继续努力确认无国籍人或面临无国籍风险的人。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政府正在对 6,000 余名居住在菲律宾南部、可能面临无国籍风险的印尼裔人进行登记，并为他们寻找解决方案，难民署为两国政府在这方面的努力提供了支持。同样，黑山公开呼吁确认在该国居住的无国籍人，并开始为居留正规化和取得国籍扫除障碍。在哈萨克斯坦和塔吉克斯坦，难民署与当地非政府组织与政府合作，解决无国籍人和国籍未确定者的处境问题。在多米尼加共和国，难民署继续与政府合作，解决该国宪法法院 2013 年的一项裁决导致的大规模任意剥夺国籍的问题，被剥夺国籍的绝大多数是海地后裔。

53. 2014 年，区域一级也出现了防止和解决无国籍问题的积极势头。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开始起草《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国籍权的一项议定书，15 个西非国家于 2015 年 2 月在科特迪瓦通过了《西非经共同体成员国部长关于消除无国籍状态的阿比让宣言》。《巴西宣言和行动纲领》结合难民署的 #IBelong 运动，确立了与今后十年消除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无国籍状态框架有关的承诺。2014 年 11 月，44 个国家在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部长级会议上通过一份宣言，确立了到 2024 年实现普遍民事登记的目标。在中东和北非区域，2014 年 10 月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举行的一次区域会议上通过了“沙迦原则”，呼吁对中东和北非区域的所有难民儿童进行出生登记，以便防止无国籍状态。

54. 难民署继续根据执行委员会第 111 (LXIV) (2013) 号结论，协助东道国政府确保有关部门在难民紧急情况下及时进行出生登记，以便减少无国籍状态的风险和相关保护问题。约旦针对所有难民营内的难民启动了手机出生登记服务，2014 年向叙利亚难民儿童发放了 2,400 份出生证明，而 2013 年还不到 300 份。2014 年，黎巴嫩向 40,000 多个家庭提供了关于出生登记程序的辅导。该区域分发了 30 多万份宣传册，提高对出生登记重要性的认识。

七. 伙伴关系与协调

55. 伙伴关系仍然是难民署应对行动的一个主要支柱。2014 年，难民署与近 910 个伙伴合作；720 个为非政府组织，其中近 75% 为国家或地方非政府组织。难民署 2014 年向合作伙伴拨付的 13.2 亿美元中，75% 给了非政府组织。与“伙伴关系原则”以及高级专员 2012 年与非政府组织的结构性对话中得出的建议一样，难民署“与伙伴方共同实施行动增强框架”也继续为其加强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提供指导。难民署还继续加强与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例如，宜家基金会“为难民提供更光明的生活”项目在 2015 年 2 月至 3 月筹集了 1,080 万欧元。

56. 世界粮食计划署仍然是难民署最重要的业务伙伴之一，包括在更多地使用现金和代金券形式的援助方面。难民署扩大了与联合国儿童基金的伙伴关系，发布了关于国家一级合作的修订指南，建立了关于社区医疗、免疫以及紧急状况下的儿童保

护的方案。难民署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密切合作，通过了一项决议，要求所有新发放的难民和无国籍人公约旅行证可以被机器读取。难民署还于 2015 年 1 月与国际贸易中心签署了一项协定，增加难民的经济机会。难民署继续大量投资于与发展行为方——包括世界银行和开发署——的伙伴关系，从流离失所一开始就加强人道主义行动与发展行动的互补性。

57. 2014 年，难民署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发布了“关于混合状况的联合说明：实践中的协调”，阐明国内流离失所者与难民并存的情况下的职责和义务。难民署继续推行难民协调模式，截至 2014 年底，区域难民协调员领导了包括中非共和国、南苏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内的所有最大规模难民紧急状况的应对行动。难民署还通过介入全系统的三级紧急状况等方式，继续执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转型议程。难民署积极参与 2016 年世界人道主义峰会的筹备工作，包括参加创新实现转型以及满足冲突中人群的需求等专题小组的工作。难民署特别重视确保保护在人道主义行动中的核心地位，以及寻找解决流离失所问题的办法。难民署还继续支持关于灾害引发的跨境流离失所问题的“南森倡议”的工作，相关工作将于 2015 年结束。

八. 对难民署的捐助

58. 东道国保持边境开放和提供庇护空间，在难民保护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是人道主义体系最大也是最重要的贡献者。难民署对这些国家不断显示出的团结精神以及它们对难民保护工作的重要贡献深表感谢。

59. 难民署 2014 年的年度预算为 65.697 亿美元，¹⁵ 包括执行委员会 2013 年 10 月批准的初步预算 53.078 亿美元和为应对突发事件而建立的八项补充预算 12.619 亿美元。难民署继续收到捐助方强有力的资金支持：2014 年捐助额创下 33 亿美元新高，可用资金达到 36 亿美元。尽管如此，难民署 2014 年的全面预算需求仍有 45% 的缺口。这一数字高于 2013 年 39% 的资金缺口。此外，鉴于汇率波动对难民署 2015 年的预期收入有重大影响，许多措施必须在 2015 年初开始实施，以降低成本。

60. 虽然难民署继续使其收入来源多样化，但是捐款分布仍与 2013 年类似，54.3% 的自愿捐款来自前三大捐助方，82.2% 的自愿捐款来自前十大捐助方。2014 年，难民署收到私人捐款 2.082 亿美元，首次超过 2 亿美元，是 2009 年的三倍。宜家基金会仍然是难民署最大的私营部门合作伙伴，2014 年捐款 2,900 万美元。

¹⁵ 表 2 显示了按地区和支柱分列的预算情况。

九. 问责和监督

61. 本报告期内，难民署继续加强问责和监督。2014 年 12 月，难民署与监督厅签署了一项经修订的谅解备忘录，加强了对内部审计事务的安排。难民署继续与监督厅密切合作，包括通过协调任务日程和开展联合任务，确保相互补充和有效监督。

62. 2015 年 4 月发布了一个侧重财务管理的高级别内部控制框架，使难民署能够有效和高效地建立、执行和维持内部控制系统，这些系统能够加大实现难民署目标的可能性，并且能够适应业务环境的变化。该框架还力求整合关于难民署财务风险和财务控制的现有政策和指南。自 2014 年的项目开始，难民署改为采用基于风险的方针，审计合作伙伴利用难民署资金开展的项目。通过作为补充的尽职调查措施，例如核实报告、对绩效的实地考察和抽查，以及加强内部控制环境，强化了问责和保证。难民署于 2014 年 11 月发布了针对执行伙伴的简化采购程序，以便与难民署自身的采购政策和程序保持一致。

63. 难民署为 2013 年防止欺诈和腐败战略框架编写了全面的执行计划。设立了一个跨职能小组，评估难民署防止欺诈的能力。独立审计和监督委员会(审监委)继续协助高级专员及执行委员会依照有关最佳做法、行业标准以及适用于难民署的财务和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行使监督职能。审监委在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间举行了三次会议，侧重内部审计、监察、评估、防止欺诈、追究个人责任和组织风险管理等问题。

64. 2014 年 12 月，难民署启动了一个非政府组织调查专家名册，由丹麦难民委员会代表难民署及其非政府组织合作伙伴进行管理。该名册由经验丰富的调查顾问组成，目的是通过在短时间内为自身不具备调查能力的非政府组织合作伙伴开展调查，在难民署的非政府组织合作伙伴中加强问责，提高绩效水平。

十. 结论

65. 在全球被迫流离失所的规模和范围屡创新高的一年，在预防和解决无国籍问题以及为部分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回家机会方面还是取得了积极进展。鉴于人道主义需求迅速超过可获得的资源，难民署及其合作伙伴努力调整人道主义救援方针，包括更好地将人道主义和发展规划与筹资结构联系起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承诺不落下任何一个人，包括难民和其他流离失所者，为确保人道主义方针与发展方针相互补充奠定了坚实基础。

66. 更广泛地来看，亟需再次承诺遵守国际合作分担负担和责任的基本原则，这是国际保护机制的基础，对其持续的有效性至关重要。这需要大幅增加对收容大量难民的国家的资金、物资和政治支持，还需要所有国家根据区域和国际法的规定，履行对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以及难民署关注的其他人群的承诺。难民署及其合作伙伴随时准备提供帮助，确保充分、切实遵守国际合作和团结原则。

表 1

按庇护国家/地区分列的 2014 年底难民、寻求庇护者、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者(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无国籍人和难民署关注的其他人群统计

所有数据均为临时性的，可能有变动。

庇护国家/ 地区 ¹	难民署					已返回 的难民 ⁵	接受难民 署保护/ 援助的 国内流离 失所者， 包括准 国内流离 失所者 ⁶	已返回的 国内流离 失所者 ⁷	难民署 无国籍 问题 任务保护 的人 ⁸	难民署 关注的 其他 人群 ⁹	受关注 人群 合计
	难民 ²	准难 民 ³	难民和准 难民合计	其中接受 难民署 援助的人数	寻求庇护 者(未决 案件) ⁴						
阿富汗	280,267	20,156	300,423	300,423	60	17,820	805,409	-	-	201,284	1,324,996
阿尔巴尼亚	104	-	104	104	485	-	-	-	7,443	-	8,032
阿尔及利亚 ¹⁰	94,128	-	94,128	90,123	4,874	3	-	-	-	-	99,005
安哥拉	15,474	-	15,474	194	30,212	14,284	-	-	-	-	59,970
安提瓜和巴布达	-	-	-	-	-	-	-	-	-	-	-
阿根廷	3,498	-	3,498	141	861	-	-	-	-	-	4,359
亚美尼亚	3,190	14,450	17,640	7,044	71	5	-	-	206	-	17,922
阿鲁巴	-	-	-	-	5	-	-	-	-	-	5
澳大利亚 ¹¹	35,582	-	35,582	-	21,518	-	-	-	-	-	57,100
奥地利 ¹²	55,598	-	55,598	-	22,745	-	-	-	570	-	78,913
阿塞拜疆	1,299	-	1,299	1,299	394	-	622,892	-	3,585	-	628,170
巴哈马	13	-	13	13	17	-	-	-	-	75	105
巴林	311	-	311	311	42	-	-	-	-	-	353
孟加拉国 ¹³	32,472	200,000	232,472	32,472	13	-	-	-	-	-	232,485
巴巴多斯	1	-	1	1	-	-	-	-	-	-	1
白俄罗斯	925	-	925	418	259	-	-	-	6,440	-	7,624
比利时 ¹⁴	29,179	-	29,179	-	9,951	-	-	-	2,554	-	41,684
伯利兹	10	-	10	1	114	-	-	-	-	-	124
贝宁	415	-	415	415	68	-	-	-	-	-	483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763	-	763	236	16	-	-	-	-	-	779
博内尔、圣尤 斯特克斯和萨巴	-	-	-	-	-	-	-	-	-	-	-
波斯尼亚和黑 塞哥维那	6,890	-	6,890	6,890	15	181	84,500	-	101	52,437	144,124
博茨瓦纳	2,645	-	2,645	2,645	202	-	-	-	-	-	2,847
巴西	7,490	-	7,490	1,085	11,216	-	-	-	2	29,238	47,946
英属维尔京群岛	-	-	-	-	-	-	-	-	-	-	-
文莱达鲁萨兰国	-	-	-	-	-	-	-	-	20,524	-	20,524
保加利亚	11,046	-	11,046	9,462	6,751	-	-	-	67	-	17,864
布基纳法索	31,894	-	31,894	31,894	203	-	-	-	-	-	32,097
布隆迪	52,936	-	52,936	52,936	3,051	1,350	78,948	-	1,302	524	138,111
佛得角	-	-	-	-	-	-	-	-	115	-	115
柬埔寨	63	-	63	63	40	-	-	-	-	1	104
喀麦隆	226,489	37,637	264,126	249,032	11,754	385	-	-	-	-	276,265
加拿大	149,163	-	149,163	-	16,711	-	-	-	-	-	165,874
开曼群岛	6	-	6	6	2	-	-	-	-	45	53

庇护国家/ 地区 ¹	难民署					已返回 的难民 ⁵	接受难民 署保护/ 援助的 国内流离 失所者， 包括准 国内流离 失所者 ⁶	已返回的 国内流离 失所者 ⁷	难民署 无国籍 问题 任务保护 的人 ⁸	难民署 关注的 其他 人群 ⁹	受关注 人群 合计
	难民 ²	准难 民 ³	难民和准 难民合计	其中接受 难民署 援助的人数	寻求庇护 者(未决 案件) ⁴						
中非共和国	7,694	-	7,694	6,958	409	-	438,538	610,903	-	-	1,057,544
乍得	452,897	-	452,897	452,294	1,800	370	-	-	-	50,000	505,067
智利	1,773	-	1,773	304	573	-	-	-	-	-	2,346
中国 ¹⁵	301,052	-	301,052	149	467	-	-	-	-	-	301,519
中国香港特别 行政区	170	-	170	170	2,248	-	-	-	1	-	2,419
中国澳门特别 行政区	-	-	-	-	6	-	-	-	-	-	6
哥伦比亚	213	-	213	57	170	6	6,044,151	-	12	-	6,044,552
科摩罗	-	-	-	-	-	-	-	-	-	-	-
刚果共和国	54,842	-	54,842	54,842	3,199	14	-	-	-	1,050	59,105
哥斯达黎加	12,924	7,820	20,744	16,675	1,774	-	-	-	1,200	-	23,718
科特迪瓦	1,925	-	1,925	1,925	669	12,362	24,000	-	700,000	58	739,014
克罗地亚	679	47	726	726	119	284	-	-	2,886	15,794	19,809
古巴	280	-	280	145	11	-	-	-	-	-	291
库拉索	37	-	37	37	41	-	-	-	-	-	78
塞浦路斯 ¹⁶	5,126	-	5,126	358	2,467	-	-	-	-	-	7,593
捷克共和国	3,137	-	3,137	-	480	-	-	-	1,502	-	5,119
刚果民主共和国 ¹⁷	119,754	-	119,754	88,731	1,184	25,150	2,756,585	561,073	-	153,136	3,616,882
丹麦	17,785	-	17,785	-	4,297	-	-	-	4,725	-	26,807
吉布提	20,530	-	20,530	20,530	3,832	-	-	-	-	-	24,362
多米尼克	-	-	-	-	-	-	-	-	-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¹⁸	608	-	608	608	746	-	-	-	210,000	-	211,354
厄瓜多尔 ¹⁹	53,817	68,344	122,161	53,817	11,583	-	-	-	-	-	133,744
埃及	236,090	-	236,090	166,090	25,631	-	-	-	20	-	261,741
萨尔瓦多	35	-	35	8	-	4	-	-	-	-	39
赤道几内亚	-	-	-	-	-	-	-	-	-	-	-
厄立特里亚	2,898	-	2,898	2,898	1	-	-	-	-	21	2,920
爱沙尼亚 ²⁰	90	-	90	-	95	-	-	-	88,076	-	88,261
埃塞俄比亚	659,524	-	659,524	659,524	4,124	466	-	-	-	1,126	665,240
斐济	13	-	13	13	11	-	-	-	-	-	24
芬兰	11,798	-	11,798	-	1,754	-	-	-	2,293	-	15,845
法国	252,264	-	252,264	-	55,862	-	-	-	1,288	-	309,414
加蓬	1,013	-	1,013	1,013	1,890	-	-	-	-	-	2,903
冈比亚	11,608	-	11,608	11,608	1	-	-	-	-	-	11,609
格鲁吉亚	442	415	857	857	1,257	-	262,704	-	770	-	265,588
德国	216,973	-	216,973	-	226,191	-	-	-	11,917	-	455,081
加纳	18,450	-	18,450	18,450	2,638	-	-	-	-	-	21,088
希腊	7,304	3,000	10,304	-	31,929	-	-	-	199	-	42,432
格林纳达	-	-	-	-	-	-	-	-	-	-	-
危地马拉	164	-	164	26	109	-	-	-	-	-	273
几内亚	8,766	-	8,766	8,766	281	-	-	-	-	-	9,047
几内亚比绍	8,684	-	8,684	8,684	123	-	-	-	-	-	8,807
圭亚那	11	-	11	11	1	-	-	-	-	-	12
海地	3	-	3	-	2	-	-	-	-	-	5
洪都拉斯	26	-	26	4	16	1	-	-	-	-	43
匈牙利	2,867	-	2,867	-	15,684	-	-	-	124	-	18,675
冰岛	99	-	99	-	210	-	-	-	119	-	428

庇护国家/ 地区 ¹	难民署					已返回 的难民 ⁵	接受难民 署保护/ 援助的 国内流离 失所者， 包括准 国内流离 失所者 ⁶	已返回的 国内流离 失所者 ⁷	难民署 无国籍 问题 任务保护 的人 ⁸	难民署 关注的 其他 人群 ⁹	受关注 人群 合计
	难民 ²	准难 民 ³	难民和准 难民合计	其中接受 难民署 援助的人数	寻求庇护 者(未决 案件) ⁴						
印度	199,937	-	199,937	25,865	5,074	1	-	-	-	-	205,012
印度尼西亚	4,270	-	4,270	4,270	6,916	-	-	-	-	-	11,18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982,027	-	982,027	982,027	42	16	-	-	-	-	982,085
伊拉克 ²¹	271,143	-	271,143	271,143	8,471	10,908	3,596,356	19,967	120,000	18	4,026,863
爱尔兰	5,853	-	5,853	-	4,626	-	-	-	99	-	10,578
以色列	330	39,386	39,716	5,310	5,558	-	-	-	10	-	45,284
意大利	93,715	-	93,715	-	45,749	-	-	-	813	-	140,277
牙买加	22	-	22	22	-	-	-	-	-	-	22
日本 ²²	2,560	-	2,560	568	9,296	-	-	-	635	-	12,491
约旦 ²³	654,141	-	654,141	654,141	18,789	-	-	-	-	-	672,930
哈萨克斯坦	633	-	633	633	93	-	-	-	7,038	-	7,764
肯尼亚	551,352	-	551,352	551,352	34,011	1	-	-	20,000	-	605,364
科威特 ²⁴	614	-	614	613	1,038	-	-	-	93,000	-	94,652
吉尔吉斯斯坦	482	-	482	482	207	2	-	-	12,133	-	12,824
老挝人民民主 共和国	-	-	-	-	-	-	-	-	-	-	-
拉脱维亚 ²⁵	183	-	183	-	239	-	-	-	262,802	-	263,224
黎巴嫩	1,154,040	-	1,154,040	1,154,040	7,434	-	-	-	-	5,705	1,167,179
莱索托	44	-	44	-	1	-	-	-	-	-	45
利比里亚	38,587	8	38,595	38,595	46	-	-	-	1	1,479	40,121
利比亚	27,964	-	27,964	-	8,904	-	363,067	-	-	-	399,935
列支敦士登	103	-	103	-	68	-	-	-	2	-	173
立陶宛	1,007	-	1,007	-	142	-	-	-	3,645	-	4,794
卢森堡	1,108	-	1,108	-	1,282	-	-	-	81	-	2,471
马达加斯加	11	-	11	11	8	-	-	-	-	1	20
马拉维	5,874	-	5,874	5,874	14,499	-	-	-	-	-	20,373
马来西亚	99,086	295	99,381	99,381	51,240	-	-	-	40,000	80,000	270,621
马里	15,195	-	15,195	14,708	637	20,961	99,816	155,006	-	-	291,615
马耳他	6,095	-	6,095	-	178	-	-	-	-	-	6,273
毛里塔尼亚	49,635	26,000	75,635	49,635	413	-	-	-	-	-	76,048
毛里求斯	-	-	-	-	-	-	-	-	-	-	-
墨西哥 ²⁶	1,837	-	1,837	367	2,872	-	-	-	13	-	4,722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	-	-	-	-	-	-	-	-	-	-
摩纳哥	33	-	33	-	-	-	-	-	-	-	33
蒙古	6	-	6	6	9	-	-	-	16	-	31
黑山	6,462	-	6,462	6,462	69	-	-	-	3,296	11,021	20,848
蒙特塞拉特	-	-	-	-	-	-	-	-	-	-	-
摩洛哥	1,216	-	1,216	1,216	1,832	-	-	-	-	-	3,048
莫桑比克	4,536	-	4,536	2,446	13,322	-	-	-	-	3	17,861
缅甸 ²⁷	-	-	-	-	-	1	376,500	-	810,000	-	1,186,501
纳米比亚	1,767	-	1,767	1,555	821	14	-	-	-	1,662	4,264
瑙鲁	389	-	389	-	733	-	-	-	-	-	1,122
尼泊尔 ²⁸	38,490	-	38,490	23,490	137	-	-	-	-	385	39,012
荷兰 ²⁹	82,494	-	82,494	-	6,940	-	-	-	1,951	-	91,385
新西兰	1,349	-	1,349	-	270	-	-	-	-	-	1,619
尼加拉瓜	280	-	280	207	59	-	-	-	1	2	342
尼日尔	77,830	-	77,830	77,830	106	-	-	-	-	70,000	147,936
尼日利亚	1,239	-	1,239	1,239	856	-	1,188,018	-	-	-	1,190,113

庇护国家/ 地区 ¹	难民署					已返回 的难民 ⁵	接受难民 署保护/ 援助的 国内流离 失所者， 包括准 国内流离 失所者 ⁶	已返回的 国内流离 失所者 ⁷	难民署 无国籍 问题 任务保护 的人 ⁸	难民署 关注的 其他 人群 ⁹	受关注 人群 合计
	难民 ²	准难 民 ³	难民和准 难民合计	其中接受 难民署 援助的人数	寻求庇护 者(未决 案件) ⁴						
挪威	47,043	-	47,043	-	7,180	-	-	-	1,997	-	56,220
阿曼	151	-	151	151	231	-	-	-	-	-	382
巴基斯坦	1,505,525	-	1,505,525	1,505,525	5,527	1	1,375,904	75,825	-	-	2,962,782
帕劳	1	-	1	1	1	-	-	-	-	-	1
巴拿马	2,271	15,000	17,271	298	1,402	-	-	-	2	-	18,675
巴布亚新几内亚	4,929	4,581	9,510	-	400	-	-	-	-	-	9,910
巴拉圭	153	-	153	24	13	-	-	-	-	-	166
秘鲁	1,303	-	1,303	133	387	-	-	-	-	-	1,690
菲律宾	222	-	222	22	109	-	142,430	98,718	6,370	68	247,917
波兰	15,741	-	15,741	-	2,685	-	-	-	10,825	-	29,251
葡萄牙	699	-	699	-	344	-	-	-	14	-	1,057
卡塔尔	133	-	133	133	88	-	-	-	1,200	-	1,421
大韩民国	1,173	-	1,173	356	3,489	-	-	-	204	-	4,866
摩尔多瓦共和国	335	-	335	335	149	-	-	-	2,036	-	2,520
罗马尼亚	2,182	-	2,182	164	360	-	-	-	299	-	2,841
俄罗斯联邦 ³⁰	235,750	-	235,750	3,959	3,086	14	-	-	113,474	2,126	354,450
卢旺达	73,820	-	73,820	73,820	225	5,787	-	-	-	292	80,124
圣基茨和尼维斯	1	-	1	1	1	-	-	-	-	-	2
圣卢西亚	3	-	3	3	-	-	-	-	-	-	3
圣文森特和 格林纳丁斯	-	-	-	-	-	-	-	-	-	-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	-	-	-	-	-	-	-	-	-
沙特阿拉伯	534	27	561	561	100	-	-	-	70,000	-	70,661
塞内加尔	14,274	-	14,274	14,274	2,914	-	-	-	-	-	17,188
塞尔维亚和科索沃 (S/RES/1244(1999))	43,751	-	43,751	7,968	440	215	223,139	450	3,578	-	271,573
塞拉利昂	1,372	-	1,372	775	15	-	-	-	-	-	1,387
新加坡	3	-	3	3	-	-	-	-	-	1	4
荷属圣马丁	3	-	3	3	5	-	-	-	-	-	8
斯洛伐克	799	-	799	-	220	-	-	-	1,523	131	2,673
斯洛文尼亚	257	-	257	-	69	-	-	-	4	-	330
所罗门群岛	3	-	3	3	-	-	-	-	-	-	3
索马里	2,729	-	2,729	2,729	9,265	2,487	1,133,000	12,736	-	69	1,160,286
南非	112,192	-	112,192	11,219	463,940	1	-	-	-	-	576,133
南苏丹 ³¹	248,152	-	248,152	248,152	130	-	1,645,392	200,055	-	-	2,093,729
西班牙	5,798	-	5,798	-	7,525	-	-	-	270	-	13,593
斯里兰卡 ³²	511	-	511	511	950	504	30,847	358	-	-	33,170
巴勒斯坦国	-	-	-	-	-	2	-	-	-	-	2
苏丹 ³³	244,430	33,403	277,833	244,430	10,209	13,139	2,192,830	1,695	-	3,070	2,498,776
苏里南	-	-	-	-	2	-	-	-	-	-	2
斯威士兰	515	-	515	264	273	-	-	-	-	4	792
瑞典	142,207	-	142,207	-	56,784	-	-	-	27,167	-	226,158
瑞士	62,620	-	62,620	-	20,832	-	-	-	76	-	83,528
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 ³⁴	149,140	-	149,140	25,920	2,745	-	7,632,500	-	160,000	3,270	7,947,655
塔吉克斯坦	2,026	-	2,026	1,651	123	-	-	-	1,364	77	3,590
泰国 ³⁵	75,137	55,101	130,238	75,137	7,931	-	-	-	506,197	395	644,761
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国	614	269	883	883	1,551	-	-	-	741	-	3,175

庇护国家/ 地区 ¹	难民署					已返回 的难民 ⁵	接受难民 署保护/ 援助的 国内流离 失所者， 包括准 国内流离 失所者 ⁶	已返回的 国内流离 失所者 ⁷	难民署 无国籍 问题 任务保护 的人 ⁸	难民署 关注的 其他 人群 ⁹	受关注 人群 合计
	难民 ²	准难 民 ³	难民和准 难民合计	其中接受 难民署 援助的人数	寻求庇护 者(未决 案件) ⁴						
东帝汶	-	-	-	-	-	-	-	-	-	6	6
多哥	21,778	-	21,778	13,315	713	28	-	-	-	-	22,519
汤加	-	-	-	-	-	-	-	-	-	-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83	-	83	83	87	-	-	-	-	-	170
突尼斯	901	-	901	901	231	-	-	-	-	3	1,135
土耳其 ³⁶	1,587,374	-	1,587,374	1,587,374	106,378	-	-	-	780	306	1,694,838
土库曼斯坦	35	-	35	35	-	-	-	-	7,511	-	7,546
特克斯和 凯科斯群岛	4	-	4	4	4	-	-	-	-	-	8
乌干达	385,513	-	385,513	385,513	35,475	1	-	-	-	180,000	600,989
乌克兰	3,219	-	3,219	433	5,908	-	823,000	-	35,335	-	867,46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417	-	417	417	216	-	-	-	-	-	633
联合王国	117,161	-	117,161	-	36,383	-	-	-	16	-	153,560
坦桑尼亚联合 共和国	88,492	-	88,492	66,265	883	-	-	-	-	162,982	252,357
美利坚合众国 ³⁷	267,222	-	267,222	-	187,826	-	-	-	-	-	455,048
乌拉圭	272	-	272	114	56	-	-	-	-	-	328
乌兹别克斯坦 ³⁸	125	-	125	125	-	-	-	-	86,703	-	86,828
瓦努阿图	-	-	-	-	1	-	-	-	-	-	1
委内瑞拉 玻利瓦尔共和国	5,052	168,548	173,600	34,164	427	-	-	-	-	-	174,027
越南	-	-	-	-	-	-	-	-	11,000	-	11,000
也门	257,645	-	257,645	117,715	8,674	-	334,093	85,805	-	-	686,217
赞比亚	25,578	-	25,578	25,578	2,186	-	-	-	-	22,452	50,216
津巴布韦	6,079	-	6,079	6,079	641	55	-	-	-	2,450	9,225
总计	13,685,607	694,487	14,380,094	10,794,497	1,796,310	126,823	32,274,619	1,822,591	3,492,263	1,052,767	54,945,467

难民署一区域局											
- 中非和大湖地区	625,040	37,637	662,677	593,597	22,595	32,686	3,274,071	1,171,976	1,302	317,984	5,483,291
- 东非和非洲角	2,568,025	33,403	2,601,428	2,567,422	98,847	16,464	4,971,222	214,486	20,000	234,286	8,156,733
- 南部非洲	174,715	-	174,715	55,865	526,105	14,354	-	-	-	26,572	741,746
- 西非	252,017	8	252,025	242,478	9,270	33,351	1,311,834	155,006	700,116	71,537	2,533,139
非洲合计	3,619,797	71,048	3,690,845	3,459,362	656,817	96,855	9,557,127	1,541,468	721,418	650,379	16,914,909
亚洲和太平洋	3,568,538	280,133	3,848,671	3,053,381	116,910	18,345	2,731,090	174,901	1,509,696	282,217	8,681,830
中东和北非	2,898,533	65,413	2,963,946	2,538,420	95,271	10,913	11,926,016	105,772	444,230	8,996	15,555,144
欧洲	3,089,398	18,181	3,107,579	1,634,736	690,203	699	2,016,235	450	605,689	81,815	6,502,670
美洲	509,341	259,712	769,053	108,598	237,109	11	6,044,151	-	211,230	29,360	7,290,914
总计	13,685,607	694,487	14,380,094	10,794,497	1,796,310	126,823	32,274,619	1,822,591	3,492,263	1,052,767	54,945,467
联合国主要区域											
非洲	4,029,731	97,048	4,126,779	3,767,327	698,702	96,858	9,920,194	1,541,468	721,438	650,382	17,755,821
亚洲	7,612,302	329,830	7,942,132	6,880,751	257,930	29,260	15,179,635	280,673	1,959,247	291,516	25,940,393
欧洲	1,491,967	3,316	1,495,283	37,804	579,636	694	1,130,639	450	600,348	81,509	3,888,55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92,956	259,712	352,668	108,598	32,572	11	6,044,151	-	211,230	29,360	6,669,992
北美洲	416,385	-	416,385	-	204,537	-	-	-	-	-	620,922
大洋洲	42,266	4,581	46,847	17	22,933	-	-	-	-	-	69,780
总计	13,685,607	694,487	14,380,094	10,794,497	1,796,310	126,823	32,274,619	1,822,591	3,492,263	1,052,767	54,945,467

注：

数据一般由各国政府按照各自的定义和数据收集方法提供。

连字符(-)代表该项数值为零、不详或不适用。所有数据均为临时性的，可能有变动。

¹ 庇护或居住国家或领土。

² 根据 1951 年联合国公约/1967 年议定书和 1969 年非统组织公约并按照难民署章程被承认为难民的人、获得补充保护的人以及得到临时保护的人。在没有政府数字的情况下，难民署根据十年内承认个人寻求庇护者的情况对许多工业化国家的难民人口进行了估算。

³ 这一类别属于描述性，包括身处原籍国或原籍地区之外、面临与难民类似的保护风险，但其难民身份因为实际原因或其他原因尚未确定的人群。

⁴ 庇护或难民身份的申请仍处于庇护程序某一阶段的人。

⁵ 2014 年期间返回原籍地的难民。资料来源：原籍国和庇护国。

⁶ 在国内流离失所、得到难民署保护和援助的人。还包括准国内流离失所者。这一类别属于描述性，包括身处外国籍国或常住国，面临与国内流离失所者类似的保护风险，但因实际原因或其他原因无法归类为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群。

⁷ 2014 年期间返回原籍地的受难民署保护和援助的国内流离失所者。

⁸ 指按任何国家的国内法律都不被承认为本国国民的人。这一类别涵盖按国际定义属于无国籍人，从而受难民署无国籍问题任务保护的人群，但一些国家的数字也包括国籍未确定者。详细说明见附件表 7：<http://www.unhcr.org/statistics/14-WRD-table-7.xls>。

⁹ 指未必属于任何其他类别、但难民署可向其提供保护和/或援助的人群。这些活动可出于人道主义原因，或出于其他特殊原因。

¹⁰ 根据阿尔及利亚政府的估计，廷杜夫难民营大约有 165,000 名撒哈拉难民。

¹¹ 澳大利亚的寻求庇护者数字基于保护签证的申请数。

¹² 除无国籍人的数字外，其他均为 2013 年底的数字。

¹³ 难民人数包括 200,000 名来自缅甸的准难民。孟加拉国政府估计人数在 300,000 到 500,000 之间。

¹⁴ 难民人数为 2014 年中的数字。

¹⁵ 300,000 名越南难民充分融入中国社会并得到中国政府的实际保护。

¹⁶ 难民署对塞浦路斯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援助活动于 1999 年结束。详情见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监测中心网站。

¹⁷ 鉴于 2014 年的登记显示有 243,000 名已确定的卢旺达人，以及正在实施生物登记程序，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卢旺达难民人数可能有变动。

¹⁸ 无国籍人数字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3 年 5 月公布的官方调查结果计算，是多米尼加共和国出生、父母至少一方是海地移民的人的估计数字。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出生的他们的后代目前没有统计数字。

¹⁹ 所有数字均为 2013 年底的数字。

²⁰ 几乎所有登记为无国籍的人都有永久居留权，享有的权利比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规定的权利更多。

²¹ 无国籍人的数字是估计数，正在核实。

²² 这些数字是难民署的估计数。

²³ 包括难民署登记的在约旦的 29,300 名伊拉克难民。政府估计截至 2015 年 3 月底，有 400,000 名伊拉克人。包括难民和其他类别的伊拉克人。

²⁴ 所有数字均为 2014 年中的数字。

²⁵ 无国籍人的数字包括两项法律分别涵盖的个人。180 人属于 2004 年 2 月 17 日《拉脱维亚共和国无国籍人法》定义下的无国籍人，该法取代了 1999 年 2 月 18 日《拉脱维亚共和国无国籍人地位法》，确定了不被任何国家的法律认可为公民、且(下文引用的)1995 年 4 月 25 日的法律未确定其身份的个人的法律地位。表格中报告的 262,622 人属于拉脱维亚共和国 1995 年 4 月 25 日《关于没有拉脱维亚或任何其他国家国籍的前苏联公民的地位的法律》定义下的无国籍人，被授予向常住居民过渡的法律地位(非公民)，使他们在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规定的最低限度的权利外，还享有一系列权利和义务。

²⁶ 数字不包括墨西哥政府 2014 年作出的所有确定难民身份的决定。报告的寻求庇护者总数仅反映了截至 2014 年 9 月底的登记人数。

²⁷ 无国籍人的数字只包括若开邦的无国籍人数，不包括估计的 170,000 名国内流离失所者以及被列入国内流离失所人口但不被视为公民的准流离失所者。若开邦的无国籍人总数估计接近一百万。

²⁸ 多项研究估计，尼泊尔有很多人没有身份证。这些人未必都是无国籍人，难民署正在与尼泊尔政府及合作伙伴密切合作，应对这一状况。

²⁹ 未处理的庇护申请数是截至 2015 年 1 月底的数字。

³⁰ 无国籍人的数字基于 2010 年的人口普查数据，并根据 2011 至 2014 年取得国籍的人数作出相应调整。

³¹ 南苏丹的国内流离失所者数字包括 155,200 名准国内流离失所者。

³² 截至年底的其余国内流离失所者的统计数字由地区一级的政府部门提供，中央政府正在核实。一旦核实结束，将对统计数字作出相应调整。

³³ 苏丹的国内流离失所者数字包括 77,300 名准国内流离失所者。

³⁴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伊拉克难民数字是政府的估计数。截至 2014 年底，难民署登记并救助了 30,000 名伊拉克人。

³⁵ 泰国的无国籍人数字是 2011 年的数字。

³⁶ 土耳其的叙利亚难民数字是政府的估计数。

³⁷ 美利坚合众国的难民数字正在核实，可能在今后的报告中有所调整。

³⁸ 无国籍人的数字是政府 2010 年报告的拥有永久居留权的无国籍人的人数。没有其他类别无国籍人的数字。

资料来源：难民署/各国政府。

表 2

难民署 2014 年预算和支出 (美元)

次区域/区域	分类账	支柱 1	支柱 2	支柱 3	支柱 4	合计
		难民方案	无国籍方案	融入项目	国内流离失所者项目	
西非	预算	205,830,081	3,836,016	9,329,473	54,252,741	273,248,311
	支出	118,993,898	2,130,337	4,163,614	10,493,252	135,781,101
东非和非洲角	预算	1,407,771,179	12,567,881	15,006,956	299,263,267	1,734,609,283
	支出	613,326,614	5,745,710	3,130,447	88,577,817	710,780,588
中非和大湖地区	预算	307,970,396	2,809,642	64,777,447	127,766,329	503,323,814
	支出	175,781,135	1,299,486	22,289,366	36,784,365	236,154,352
南部非洲	预算	69,955,136	1,139,941	0	690,555	71,785,632
	支出	41,601,755	530,332	0	347,899	42,479,986
非洲合计	预算	1,991,526,792	20,353,480	89,113,876	481,972,892	2,582,967,040
	支出	949,703,402	9,705,865	29,583,427	136,203,333	1,125,196,027
中东	预算	1,070,743,151	3,732,621	39,598,855	652,731,435	1,766,806,062
	支出	712,056,164	3,078,401	10,535,762	373,769,158	1,099,439,485
北非	预算	175,288,903	509,962	0	2,050,000	177,848,865
	支出	98,903,228	88,692	0	383,024	99,374,944
北非和中东合计	预算	1,246,032,054	4,242,583	39,598,855	654,781,435	1,944,654,927
	支出	810,959,392	3,167,093	10,535,762	374,152,182	1,198,814,429
西南亚	预算	184,600,696	212,420	120,933,719	77,188,051	382,934,886
	支出	88,791,053	185,668	34,246,586	35,679,540	158,902,847
中亚	预算	10,120,377	4,024,848	0	2,457,167	16,602,392
	支出	5,587,550	2,896,797	0	1,432,522	9,916,869
南亚	预算	31,381,187	2,336,884	3,030,049	1,264,439	38,012,559
	支出	18,175,829	463,396	491,882	967,069	20,098,176
东南亚	预算	84,648,403	16,994,259	0	57,397,389	159,040,051
	支出	38,357,348	7,955,182	0	23,839,167	70,151,697
东亚和太平洋	预算	13,554,106	298,032	0	0	13,852,138
	支出	10,043,182	283,339	0	0	10,326,521
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合计	预算	324,304,769	23,866,443	123,963,768	138,307,046	610,442,026
	支出	160,954,962	11,784,382	34,738,468	61,918,298	269,396,110
东欧	预算	348,653,091	3,224,190	0	21,416,117	373,293,398
	支出	114,936,788	1,284,114	0	13,355,687	129,576,589
东南欧	预算	16,939,696	4,820,537	5,595,628	18,285,055	45,640,916
	支出	9,449,523	3,334,647	4,212,107	9,535,412	26,531,689
北欧、西欧和南欧	预算	64,254,085	3,810,594	0	0	68,064,679
	支出	50,313,784	2,856,909	0	0	53,170,693
欧洲合计	预算	429,846,872	11,855,321	5,595,628	39,701,172	486,998,993
	支出	174,700,095	7,475,670	4,212,107	22,891,099	209,278,971
北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预算	9,697,762	7,448,701	0	3,270,295	20,416,758
	支出	6,937,387	3,563,959	0	620,575	11,121,921
拉丁美洲	预算	60,538,773	502,657	0	29,177,542	90,218,972
	支出	32,203,278	265,713	0	17,513,854	49,982,845
美洲合计	预算	70,236,535	7,951,358		32,447,837	110,635,730
	支出	39,140,665	3,829,672		18,134,429	61,104,766

		支柱 1	支柱 2	支柱 3	支柱 4	
次区域/区域	分类账	难民方案	无国籍方案	融入项目	国内流离失所者项目	合计
外地办事处合计	预算	4,061,947,022	68,269,185	258,272,127	1,347,210,382	5,735,698,716
	支出	2,135,458,516	35,962,682	79,069,764	613,299,341	2,863,790,303
全球方案	预算	287,827,709	0	0	0	287,827,709
	支出	278,890,855	0	0	0	278,890,855
总部 ¹	预算	209,581,781	0	0	0	209,581,781
	支出	205,400,769	0	0	0	205,400,769
方案活动合计	预算	4,559,356,511	68,269,185	258,272,127	1,347,210,382	6,233,108,205
	支出	2,619,750,140	35,962,682	79,069,764	613,299,341	3,348,081,927
业务准备金	预算	305,665,349	0	0	0	305,665,349
与任务相关的新活动或增列活动准备金	预算	18,979,973	0	0	0	18,979,973
初级专业人员	预算	12,000,000	0	0	0	12,000,000
	支出	7,327,376	0	0	0	7,327,376
总计	预算	4,896,001,833	68,269,185	258,272,127	1,347,210,382	6,569,753,527
	支出	2,627,077,516	35,962,682	79,069,764	613,299,341	3,355,409,303

¹ 包括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划拨的以下款项：45,551,800 美元(预算)和 45,594,595 美元(支出)。

GE.15-14116 (C)150915160915

